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與著作權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教授上課準備的教學投影片中，為了讓學生不覺得枯燥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，在網路上抓取他人拍攝的照片、他人繪製的圖表，放到自己的簡報中。疫情期間，學校要求線上教學，甲教授使用視訊會議，並用原本的投影片進行線上教學，但僅限於修課的同學才能進入視訊會議。甲教授利用視訊軟體的錄製功能，錄製線上上課過程（含投影片內容），將上課影片放到開放的網路平台上。試問：

(一)甲教授在僅限於修課學生才能參加的視訊會議播放簡報，有無侵害著作權？得否主張合理使用？（15 分）

(二)甲教授在開放的網路教學平台上公開其教學影片，有無侵害著作權？得否主張合理使用？（20 分）

二、甲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一產品之發明，於同年 2 月 1 日與乙公司簽署銷售契約，並發布新聞稿說明合作項目與產品。甲於 2 月 2 日將產品帶到歐洲參加行業的展覽會，公開展示新產品，惟該展覽會並非中華民國政府認可。甲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，試問：（每小題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(一)甲公司與乙公司以新聞稿公開合作項目與產品，此情形是否喪失新穎性？

(二)甲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2 日在歐洲行業展覽會上公開展示產品，後於 2022 年 8 月 4 日在臺灣申請專利，是否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？

三、臺灣大學早年申請註冊「台大」、「臺大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「大學教育」。某補教業者見高中學子都想考台大(臺灣大學的簡稱)，心想若以「台大」二字作為補習班名稱，可以吸引學生上門，故於 1970 年起，開始使用「台大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招攬學生。2015 年起，臺灣大學繼續將「台大」、「臺大」商標申請註冊在「補習班、語文補習班」等類別，並獲得註冊。臺灣大學(原告)於 2020 年 7 月，對「台大文理短期補習班」(被告)提起商標侵權訴訟。台大文理短期補習班則提出二項抗辯：1. 消費者對於二者並不會混淆誤認。2. 自己已經使用超過 50 年，那時臺灣大學還沒有將商標註冊在補習班類別。試問：

(一)假設臺灣大學的商標在「補習班」部分有效，但一般消費者確實不會對二者產生混淆誤認。請問在此狀況下，被告到底會不會構成商標侵害？(15 分)

(二)被告抗辯在臺灣大學將商標範圍延伸到「補習班」之前，早就已經先使用於「台大文理短期補習班」。請問被告抗辯是否有理？(20 分)